

35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③⑤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上)

徐康英 张建宁 等编



出版集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登船赴上海之前，笔者亲眼见到200个人在江边被处决。屠杀的过程历时10分钟。那些人背靠城墙一字儿排开遭枪杀。接着一批持手枪的日军冷漠地四处踢踢蜷缩的尸体，对尚在动弹的躯体补射子弹。

——F.提尔曼·杜丁发往《纽约时报》的特讯，第6册《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第113页

德国代表通知其政府说，“暴行和犯罪行为不只限于个体，而是整个军队，也就是说日本人。”日本军队，在后来的报告中，被称为“野兽机器”。

——东京审判判决书，第7册《东京审判》，第607页

昭和12年12月13日，南京沦陷并发生大屠杀那天，我就在南京，目睹了整个实际情况。……能见到的只是连绵不绝、无限延伸下去的累累尸山。

——中村弥咲《南京大屠杀证言——想说的全说出来》，第10册《日军官兵与随军记者回忆》，第20页

汽车每开100米—200米的距离，我们就会碰上好几具尸体。死亡的都是平民，我检查了尸体，发现背部有被子弹击中的痕迹。看来这些人都是在逃跑的途中被人从后面击中而死的。

——拉贝日记，1937年12月12日，第13册《拉贝日记》第138页

全城有数不清的男人、女人和儿童被杀害。老百姓平白无故地遭到枪杀或刺杀的事件层出不穷。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至美国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25日），第63册《美国外交文件》，第318页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③⑤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①②

徐康英 张建宁 李兆梅
方云青 丁枫 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全 72 册/张宪文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5
ISBN 978 - 7 - 214 - 12792 - 1

I. ①南… II. ①张… III. ①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①K265. 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4753 号

书 名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72 册)

主 编	张宪文
责任编辑	何民胜 王保顶 等
封面设计	陈 翌 刘葶葶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毫米×1 304 毫米 1/32
印 张	1 308.25 插页 288
字 数	37 67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12792 - 1
定 价	8000.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玉兰	叶 皓	朱步楼	刘健屏
孙宅巍	杨永建	李恩涵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张伯兴	张海鹏
周世康	荣维木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蒋晓星	谭汝谦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 菟	王卫星
杨夏鸣	张 生	张连红	陈沈张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菡	杨 斌	吴 斌	吴 静
余 翔	张建宁	陈宝珠	陈谦平
林伯耀	松冈环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胡菊蓉	姜良芹	段月萍
夏蓓	高晓星	郭必强	曹大臣
曹必宏	潘涛		

翻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仇蓓玲	叶琳	刘军	吴立新
何慈毅	谷肖梅	陈世华	罗萃萃
郑寿康	侯锐	秦文华	雷国山

主要编译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陈谦平	南京大学教授
张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副教授
雷国山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弈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仇蓓玲	南京大学讲师
朱适	南京大学讲师
李斌	南京大学讲师
吕晶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秦文华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季爱琴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胡菊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郭必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杨 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陈宝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文俊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王 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 孙宅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崔 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杨夏鸣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 章开沅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 张建宁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夏 蓓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周 红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 谷肖梅 东南大学副教授
- 罗萃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 王鹏飞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 魏高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
- 侯 锐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

- | | |
|-----|---------------|
| 吴立新 |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
| 陈世华 | 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 |
| 刘 军 |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
| 李 红 | 南京农业大学讲师 |
| 丁晓伟 | 南京工程学院讲师 |
| 钱彩琴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
| 费仲兴 | 解放军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
| 罗文文 |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
| 戴袁支 | 《中国青年报》主任记者 |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京沪铁路、京杭公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并计划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以截断南京守军退路。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说明:2007年10月,《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29—55册出版时,“总论”内容作了部分修改。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军人。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和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溺水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官兵的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妇女、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的损失。全城满目断壁残垣、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南京也组织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 1946 年 5 月 3 日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共 48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国际法,对日本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争挑起者,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六十多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助长了右翼势力的发展。他们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散布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前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死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政府官员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

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前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极力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义,为此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年11月,在美国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滿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未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 and 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者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 and 人民为了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也给日本民众造成了错觉。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本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世纪20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

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势力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意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它通过提升军事自卫队的地位,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的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使日本一些群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故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者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惨案。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屠杀南京人民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近三千万字的原始材料。如此浩繁的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也强有力地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中做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连续不断轰炸南京和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

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和美英德外交机构及驻华使领馆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石根记录、审问武藤章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

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大量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大批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还编纂了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名录,这是一项困难细致的工作。经过努力,我们从大量原始档案中,并通过向幸存者调查,搜集到大批遇难者名单及其受害简况。这批名单,均注明资料来源和原始出处,它为研究者提供科学依据。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海内外广大的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因此,我们对史料均

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南京大屠杀这段惨痛的历史已经过去 70 年,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续编 第 29—55 册说明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张宪文教授主编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28 册,先后于 2005 年至 2006 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和凤凰出版社顺利出版。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28 册,共 1470 万字。它的资料,来源于国内外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机构。它涵盖着加害方日本、受害方中国和第三方欧美的大批重要的历史文献、亲历者的原始记录和口述回忆等;绝大部分是原始文本、第一手的历史资料,在海内外首次公开出版或第一次译成中文出版。它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在学术上是一项传世的文化工程。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所收录的史料,从不同的角度厘清了历史事实,揭示了历史真相,最详细、最全面地鉴证了南京大屠杀是日本军国主义制造的反人类文明和基本道义的惨剧,使日本右翼散布的种种谬论和谎言不攻自破。它对于教育广大青少年,促进人类的理性反思,实现和坚持中日友好,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而它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程。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出版后,受到海内外各方面的关注,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

国内外各类媒体做了大量报道,反响强烈。美国《纽约时报》、英国广播公司(BBC)、韩国 KBS 广播公司和爱尔兰电视台等,来南京作了专访。中国中央电视台 1 套《新闻联播》、4 套《中国新闻》和《东方时空》均做了专题报道。新华社以“四年磨一剑:《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现历史

真相”为题发了特稿。《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及国内许多报刊作了大量报道或评述。国内外近四十家网站的报道达一万余条。

2005年至2006年先后举行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国际学术研讨会”和由国家教育部组织的南京大学211工程验收总结会议,均对《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给予了高度评价。2006年,它被评选为南京十大“文化精品”。

鉴于仍有一些南京大屠杀原始资料散落在海内外有关部门,2006年编委会成员再次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深入搜集资料。经过学者们的努力,又获得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其中仍不乏十分珍贵的、有重要价值的历史材料。它进一步印证了南京大屠杀这一历史悲剧。

经过编委会成员认真细致地筛选、翻译、整理、校阅,编辑成《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29至第55册,继续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和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联合出版。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的编纂工作,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南京大屠杀史研究所主持,联合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省行政学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中共南京市党史工作办公室、华中师范大学等单位的学者完成。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及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院校的学者承担了日文、英文、德文史料的翻译工作。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的编纂出版工作,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方面的关心和大力支持。编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委会成员在赴日本、美国、德国、英国和我国台湾搜集资料时,得到当地学术界朋友和各方面友好人士的热情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的规模浩大,编校工作繁重,江苏人民出版社和凤凰出版社(凤凰出版传媒集团)领导调动全社力量,高质量完成编辑出版工作。对于他们的辛勤工作,我们亦深表敬意和感谢。

整理、编纂历史资料,是一项复杂的科学研究工作。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加之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尚希学界朋友指正。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或三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原文文字不清之处,以“□”表示。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 册 说 明

抗日战争胜利之后，中国政府即开始进行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罪行全面调查。1945年11月7日，南京市政府、中国国民党南京市党部、首都地方法院、首都警察厅暨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等14个机关团体代表，在首都地方法院联合召开会议，即席议决成立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并议决由南京市政府推动各区乡、镇、坊、保、甲，由首都警察厅推动各区局、所，分别负责南京大屠杀案日军罪行调查。1946年6月23日，南京市临时参议会为配合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南京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工作，特别组织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专司调查统计工作。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分别由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议长陈裕光、副议长陈耀东任正副主任委员，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长肖若虚任总干事。除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全体参议员为当然委员外，南京市各区区长及相关机关团体、沦陷时期市民代表被加聘为委员。国民政府各相关机关、南京市政府各相关机关及社会各界负责人被聘请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顾问。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在南京市13个区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全面负责侵华日军各项罪行罪证之搜集、调查、统计与汇报，由各区区长负实际指挥之责。南京市临时参议会选派参议员任各区督导委员，赴各区调查小组委员会负指导督促之责。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同时发布公告：“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敌人对我市民曾大肆屠杀。现在我们正调查确证，提供远东法庭参考，把那些刽子手引渡到南京来审判，并执行判决。希望全市市民给我们以最大的合作。”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从1946年6月起，至11月止，共计6月，除对过去若干机关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已调查的事实进行复查外,重点是对沦陷时期滞留南京的市民进行个案调查。计有确实人证之案件共 2784 案,并将调查结果之被害人伤亡统计表、侵华日军罪行各类统计表、可出庭作证被害人住址姓名表、南京大屠杀惨案述要等呈报国民政府,分别提供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南京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作为审讯日本战犯之证据。

本册定名为《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共上、下两册。资料来源于南京市档案馆典藏的南京市参议会全宗档案,主要收录了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所做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期间市民遭受屠杀的调查记录,共计 807 名遇难同胞。公布这批调查资料之前,我们已与本《史料集》之第 19—21 册之《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中的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即典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台北“国史馆”的资料)进行核对,已将重复调查资料剔除。此次公布的 798 份调查表,均为首次公开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调查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与证据性质,弥足珍贵。

为了方便读者查阅,我们在编辑本册档案史料时,按区、保及具结人住址进行了编排。本册第一至第十部分调查资料是由各区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小组委员会组织调查上报的,第十一部分是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自行调查的资料,我们亦按地区进行了分类。本册所收录档案史料,除标题时间一律使用公元纪年外,调查表中原有的农历和民国纪年,包括书写方式均保持原状。

凡编者 of 资料增补漏字,置于【】内;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则在原文字之后的[]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之;原件的附件,如不收录以[略]表示,如系原缺则以[缺]表示;存档号码及具结日期按原件表示,原件无的则空缺。

南京市档案馆的朱亚东、杨晓兵、徐建华、丁亚原等为资料搜集付出了劳动,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研究生贾猛做了大量文字录入工作,特致谢忱!

本册校阅者崔巍。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上

一、第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
(一) 第二十二保调查	1
糖坊桥	1
(二) 第三十三保调查	3
大光路生计处	3
二、第二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5
(一) 第三保调查	5
武学园	5
(二) 第六保调查	7
洪武路	7
(三) 第二十三保调查	13
葛家菜园	13
(四) 第二十四保调查	15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建康路 15

三、第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20

(一) 第四保调查..... 20

1. 西石坝街..... 20

2. 东花园..... 22

(二) 第六保调查..... 25

1. 钞库街..... 25

2. 琵琶巷..... 29

(三) 第十二保调查..... 31

瞻园路 31

四、第四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33

(一) 第一保调查..... 33

1. 库上..... 33

2. 双塘园..... 34

3. 转龙巷..... 36

(二) 第二保调查..... 39

仓门口 39

(三) 第三保调查..... 49

1. 小心桥..... 49

2. 水佐营 52

3. 贵人坊..... 55

(四) 第四保调查..... 56

1. 蔡家苑..... 56

2. 磊功巷..... 58

3. 饮虹园..... 63

(五) 第六保调查	68
1. 三条营	68
2. 中营	69
(六) 第十四保调查	75
1. 下江考棚	75
2. 小百花巷	78
3. 军师巷	82
4. 厨子巷	83
5. 云台地	86
(七) 第十六保调查	88
糖坊廊	88
(八) 第十七保调查	89
1. 老王府巷	89
2. 长乐街	91
(九) 第十八保调查	92
九儿巷	92
(十) 第二十保调查	94
1. 避驾营	94
2. 陈家牌坊	97
3. 中牌楼	100
(十一) 第二十一保调查	101
1. 钓鱼台	101
2. 甘露巷	103
(十二) 第二十三保调查	104
磨盘街	104
(十三) 第二十四保调查	107
1. 高岗里	107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2. 五福横首	110
3. 绿竹园	112
(十四) 第二十五保调查	115
1. 搁漏街	115
2. 鸣羊街	118
(十五) 第二十六保调查	121
花露岗	121
(十六) 第二十七保调查	125
磨盘街	125
(十七) 第三十保调查	127
磨刀[乃]巷	127
(十八) 第三十一保调查	129
1. 太平井	129
2. 太平桥	130
(十九) 第三十二保调查	133
1. 集庆路	133
2. 小船板巷	135
(二十) 第三十五保调查	136
1. 瓦棺寺	136
2. 杏花村	138
3. 十间房	139
(二十一) 第三十六保调查	141
1. 来凤街	141
2. 陆府巷	145
3. 崇恩街	148
4. 下浮桥菱角市	152

五、第六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56
(一) 第一保调查	156
保太[泰]街	156
(二) 第二保调查	158
保太[泰]后街	158
(三) 第八保调查	159
高楼门	159
(四) 第九保调查	161
裴家桥	161
(五) 第十保调查	163
1. 钱塘路	163
2. 乐业村	164
(六) 第十一保调查	166
1. 筹市口	166
2. 许府巷	170
(七) 第二十三保调查	176
芦席营	176
六、第七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78
(一) 第五保调查	178
复兴街	178
(二) 第十三保调查	180
裕安里	180
七、第八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82
(一) 第十二保调查	182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新炭场	182
(二) 第十六保调查	184
下码头	184

八、第十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86

(一) 第二保调查	186
1. 孝陵卫	186
2. 中余[余]婆村	187
(二) 第三保调查	207
孝陵镇	207
(三) 第四保调查	209
皂角树	209
(四) 第五保调查	210
铁匠营	210
(五) 第九保调查	213
五棵松	213
(六) 第十保调查	218
1. 草场村	218
2. 湾营村	228
(七) 第十一保调查	233
吴家墩	233
(八) 第十三保调查	241
沧波门	241
(九) 第十四保调查	252
杨家庄	252
(十) 第十五保调查	268
1. 牛王庙	268

2. 余粮庄	276
(十一) 第十七保调查	279
刘庄	279
(十二) 第十九保调查	281
1. 牌楼镇	281
2. 河沿头埠	289
(十三) 第二十保调查	292
白甸村	292
(十四) 第二十五保调查	294
小张庄	294
(十五) 第二十六保调查	322
1. 狮子坝	322
2. 仙鹤镇	357
3. 仙鹤门	371
(十六) 第二十七保调查	401
老米庄	401
(十七) 第二十八保调查	411
青马村	411
(十八) 第二十九保调查	432
黄马村	432
(十九) 第三十保调查	477
1. 白马村	477
2. 娄家庄	478
(二十) 第三十一保调查	486
新庄	486
(二十一) 第三十二保调查	493
蒋庙	493

8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二十二) 第三十四保调查 504

岔路口 504

(二十三) 第三十六保调查 521

1. 上五旗 521

2. 上三旗 530

3. 东杨坊 533

下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535

(一) 第一保调查 535

循相里 535

(二) 第二保调查 538

窑湾村 538

(三) 第三保调查 540

西街 540

(四) 第六保调查 543

珍珠巷 543

(五) 第七保调查 564

1. 下码头 564

2. 养虎巷 570

(六) 第十保调查 571

1. 黄泥塘 571

2. 雨花路 577

(七) 第十一保调查 578

正学路 578

(八) 第十三保调查	591
干长巷	591
(九) 第十四保调查	646
宝塔根	646
(十) 第十五保调查	657
宝塔山	657
(十一) 第十六保调查	660
马家山	660
(十二) 第十七保调查	665
1. 武定门	665
2. 通济门	670
3. 四方城	683
(十三) 第二十保调查	686
1. 草场圩	686
2. 花园村	693
(十四) 第二十一保调查	695
1. 养德村	695
2. 中牌楼西	705
3. 双桥门	709
4. 中牌楼东	710
(十五) 第二十二保调查	712
1. 洪家园	712
2. 苏家桥	715
3. 东瓜匙	716
4. 窰子山	718
5. 下坞营	719
6. 石婆庙	725

10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十六) 第二十三保调查	732
1. 金家圩	732
2. 河湾村	735
(十七) 第二十四保调查	741
1. 桐桥村	741
2. 鄢家营	746
3. 桥西里	749
(十八) 第二十五保调查	751
后头街	751
(十九) 第二十六保调查	754
1. 赵家岗	754
2. 上坊门	758
3. 史家岗	761
4. 鲍家场	765
(二十) 第二十七保调查	772
1. 柴家营	772
2. 翁家营	781
(二十一) 第二十八保调查	782
1. 长塘村	782
2. 夹岗门	791
3. 黄家营	794
(二十二) 第二十九保调查	795
1. 梁塘村	795
2. 景家村	801
3. 曹夏西村	805
(二十三) 第三十一保调查	807
高辇柏村	807

(二十四) 第三十二保调查	823
土城头	823
(二十五) 第三十三保调查	826
1. 井二村	826
2. 送驾村	831
3. 响礮丁村	835
4. 单家楼子	839
(二十六) 第三十四保调查	850
通惠里	850
(二十七) 第三十五保调查	857
1. 贾家西村	857
2. 贾家东村	864
3. 刘家村	868
4. 汪家村	870
(二十八) 第三十六保调查	873
1. 王家凹	873
2. 冯韦村	876
3. 尹西村	878
4. 凤翔村	887
(二十九) 第三十七保调查	888
1. 吴家跳	888
2. 东前村	891
3. 吴尚村	893
4. 姜家村	895
5. 向花村	897
(三十) 第三十九保调查	900
1. 钱家村	900

1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2. 能仁里	908
3. 五贵里	914
4. 北山门	926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29

(一) 第一保调查 929

1. 汤山街	929
2. 李家庄	957

(二) 第二保调查 978

1. 汤山街	978
2. 徐家边	985
3. 寺庄村.....	1001
4. 汤泉路.....	1015

(三) 第三保调查..... 1016

1. 外圩村.....	1016
2. 汤山头村.....	1022
3. 侯家塘村.....	1028
4. 黄栗墅.....	1036

(四) 第四保调查..... 1045

1. 坟头村.....	1045
2. 神家村.....	1049
3. 孟家场.....	1059

(五) 第五保调查..... 1062

1. 前村街村.....	1062
2. 孙家边.....	1064
3. 涧南村.....	1066
4. 隐静寺.....	1076

5. 茅屋村·····	1078
(六) 第六保调查·····	1081
1. 麒麟门·····	1081
2. 新孟庄·····	1084
3. 秦家渡·····	1085
4. 后库村·····	1086
(七) 第七保调查·····	1091
1. 白下场·····	1091
2. 谢塘村·····	1092
3. 14 甲 ·····	1094
(八) 马家桥地区调查·····	1097
(九) 西村地区调查·····	1098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	1100
1. 水佐营·····	1100
2. 花露岗·····	1101
3. 三茅宫俞家巷·····	1104
4. 李府街·····	1106
5. 莲子营·····	1107
6. 水西门外大街·····	1108
7. 集庆路·····	1110
8. 小油坊巷·····	1111
9. 石鼓路·····	1114
10. 三元巷 ·····	1116
11. 通济门外七里村 ·····	1117
12. 下浮桥陆府巷 ·····	1118
13. 下浮桥土桥 ·····	1120

1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14. 赛虹桥北村 1121

15. 门东正觉寺 1124

16. 转龙车 1127

17. 仁厚里 1129

18. 三条营 1130

19. 小石桥 1133

20. 小心桥 1134

21. 凤凰西街 1139

22. 集合村 1145

23. 古城隍庙 1146

24. 大香炉 1148

25. 闰套营西方庵 1149

26. 健康路 1151

27. 长乐路 1154

附录：日军暴行分类索引 1156

一、第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二十二保调查

糖坊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队长	
被害人	姓名	张杜氏	性别	女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糖坊桥 18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15 上午			地点	糖坊桥 18 号第二进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家母张杜氏于民[国]26 年 12 月 12 日日寇攻陷首都之际,因家宅关系未离本宅,詎料于同月 15 日,敌兵中岛部队士兵五人破门而入搜劫财物,来寇五人还向家母索钱,无以为应,即破口相骂动贼之怒,遂遭枪杀,连重(中)五枪,午后逝世。 儿张振万谨述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石笙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2. 郑张氏		女		75		南京		
		职业	1. 商	住址	糖坊桥 16 号						
			2. 家务		糖坊桥 1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家母在殉难之际,家姑郑张氏尚在宅内后院闻枪声五响,嗣后贼去,即发觉家母遭害。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郑张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75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糖坊桥 1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3 日具结

填表须知:

- 1. 填表以确实为主,事实不明者勿庸填写。
- 2. 罪行人姓名须详写,不可仅填(松・井)或(太田)等字,有姓无名。如系集团犯罪。可将罪行人填入备考栏,如罪行人姓名无法查考时,则填明(不知)二字。但须将罪行发生日期,地点,及部队番号等尽量详填,以便另行设法调查。
- 3. 罪行事实栏应就所列之敌人罪行种类八项中,在所犯某项罪行上加一“△”记号。至被害人是否死亡,亦应在后列三项中某项事实上加一“△”记号,如不属于上列各项栏内则填入空白栏内。再详细填明被害情形。
- 4. 证据栏:(甲)人证包括本国人与外国人,须由被害人或目击者具结详叙罪行

事实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乙)物证须注明(1)罪行人遗留物件,(2)有关南京大屠杀案之计划文件,(3)罪行照片,(4)其他证据等。

- 5. 本表各栏不敷填写时,可另表续填并送。
- 6. 调查者须签名盖章如系机关并须加盖印信。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编者注:填表须知各调查表均相同,以下调查表出版时均省略。

(二)第三十三保调查

大光路生计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邦明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江宁县
	被害时 职业	扇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前最高法院			现在 住所	大光路生计处 34		
罪行事实	日期	27 年旧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前最高法院 伪南京市政府		
	罪行 种类	1. 集体 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 奸 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 刑 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 体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亡	2. 因 伤 致死	3. 事 后 逃逸	4.			
	被害 详情	是时中岛部队大屠杀,南京青年由上述地点被掳在五台山枪杀。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戴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江宁	
			2.							
		职业		住址						
					2.					
	物证	敌枪杀时,由被害人之母前去求救未行,其母请(亲)眼见之。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文广[印章] 性别:男
年龄:68 籍贯:江宁 职业:小贩 住址:大光路生计处 31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第二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三保调查

武学园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范文登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武学园 82 号			现在 住所	武学园 8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 体 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 奸 后杀	7. 强奸	日 本 人 枪 打死 △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 刑 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 体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亡	2. 因 伤 致死	3. 事 后 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古冬月十八日,在家被日本人拖出枪决。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叶宝华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面业	住址	武学园 86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范文有:[印章]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 职业: 住址:武学园 8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 第六保调查

洪武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鸿魁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厨子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洪武路五十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南京沦陷后第四天			地点	中华门外			
	罪行 种类	1. 集体 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 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	4. 先刑 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 体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 致死	3. 事后 逃逸	4.				
	被害 详情	南京沦陷时,被害人在洪武路五十号看守门户。沦陷后四日,被日军中岛部队抓去充当夫役,一去不返,杳无音信。嗣后有熟人见被害人尸体躺在中华门,身中数枪,其状惨不忍睹。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周氏 性别:女 年龄:七十六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洪武路八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鸿儒[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岁 籍贯:南京 职衔:二区六保长 住址:洪武路五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645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文发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鞋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上海路二条巷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古历 11 月 13 日			地点	上海路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寇逮捕后车送城外,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何桂生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张宝林		男		42		南京
		职业	1. 扎彩业	住址	洪武路 149 号				
			2. 水作业		洪武路 14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文达[印章] 性别:男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业:米 住址:洪武路 14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鸿儒[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岁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洪武路五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646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士兵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宗有庆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炒米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				现在 住所		洪武路 16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古历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 体 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 奸 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 刑 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 体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亡		2. 因 伤 致死		3. 事 后 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入城全家避入难民区拉去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吉兰生		性别	男		年龄	7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洪武路 17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宗马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洪武路 16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鸿儒[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岁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洪武路五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47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此日寇部队乃最先由东门进入,约十余寇兵旋即离去。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程长和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难民(战前系南京做商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江浦县东门城内沿城门大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在入南京之前壹天			地点	江浦县东门城内正沿城门口之大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 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 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 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 体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 死亡	2. 因伤 致死	3. 事后 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房屋左右皆起火奔至对面空场上暂避,被入城之日寇军看见强欲拉夫民又不肯致被彼以步枪击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陆生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傅有才		男		35		南京	
		职业	1. 盆桶	住址	洪武路 54 号					
			2. 杂货商		水西门外瓦厂街 47 号					
	物证	死者之临时葬地在江浦县城外东门外沿一古庙旁,因当时无法运返南京,延搁至今,有据可调查,此乃铁的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程顺宝[印章] 性别:男
年龄:23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商 住址:洪武路 56 号 乃死者之子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鸿儒[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岁
籍贯:南京 职衔:二区六保长 住址:洪武路五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三) 第二十三保调查

葛家菜园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据悉为中岛部队因当场被【害】亲属全不在京					
		长官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不详	
被害人	姓名	金文华	性别	男	年龄	死时 44 岁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马车			现在职业	遗属以苦力营生		
	被害时住所	葛家菜园 19 号			现在住所	葛家菜园 1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古历民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葛家菜园 19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廿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或十四日尚不详,被害者金文华当敌军进城后遍地搜索至被害者家,见其家中有马两匹,即命被害者牵出杀死,以充其食。被害者不知日人之残暴,即不愿将自己的马牵出。日人即用步枪击之,遂中小腹倒地。因伤势不十分重,当场未死,至数日后,亦即因伤致死。其时并将瓦屋焚去一间,内中所储之各亲眷资物若值三千元,并损马车一辆,共计损失之物在民[国]廿年若值洋肆仟元左右。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徐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76 岁	籍贯	淮安	
			2. 张安		男		66 岁		淮安	
		职业	1. 无	住址	葛家菜园 20 之 1 号					
			2. 拉车		同上					
	物证	因当场被害亲属不在所以现在没有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金高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0 岁 籍贯:淮安 职业:家务 住址:葛家菜园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四) 第二十四保调查

建康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柏世臣 任爱义 李承富 陈汝杨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岁	籍贯	江宁同	
	被害时 职业	难民竹货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			现在 住所	龙渚圩 现光华门外 西北村 高桥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十一月十四			地点	鼓楼下司法院附近			
	罪行 种类	1. 集体 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 奸 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	4. 先 刑 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 体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亡	2. 因 伤 致死	3. 事 后 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廿年古十一月十四日,在司法院附近被日兵强行拖去,最后到今不知下落,又无音信。但后闻难民多数在下关用机枪扫射而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孙启明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三	籍贯	江宁		
			2.								
	职业		1. 篾	住址	建康路五二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孙起明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竹货 住址:建康路 52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高启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南京 职衔:二十四保副保长 住址:建康路 41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43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笪如选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职业	电话局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山西路 15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中旬			地点	山西路 15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于是日正吃午饭之时,忽来日兵七八人,即用绳捆绑赴外面,即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王氏 2.	性别	女	年龄	36 岁	籍贯	南京人
		职业	1. 无 2.	住址	建康路 55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高启发 调查日期 卅五年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笪如禄[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岁 籍贯:南京人 职业:电话局 住址:建康路 54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高启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37岁 籍贯:南京人 职衔:第二区所第廿四保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44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不明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军部			
被害人	姓名	王纪仁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籍贯	江宁人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山西路15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中旬			地点	山西路15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于是日正吃午饭之时,忽来日兵七八人,即用绳捆绑赴外面,即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笪如禄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籍贯	南京人
			2.						
		职业	1. 电话局	住址	建康路548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高启发 调查日期 35 年 8 月 24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三十六岁 籍贯:南京人 职业:无 住址:建康路 55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高启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37 岁
籍贯:南京人 职衔:第二区所第廿四保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4 日具结

三、第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四保调查

1. 西石坝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8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陶心物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八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剧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石坝街十九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 26 年冬月十六日			地点	南京市西石坝街鸭围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击 毙△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自日军攻破南京城后,便实行暴虐大屠杀,百姓们纷纷逃往难民区,而我兄因爱惜家产不愿前往难民区。日军进入城中一两天便到处行凶、各户搜查物件,巧遇吾兄在[屋]内,于是便强行拖至西石坝街鸭围边,用步枪击中致命之地方而倒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桂芳	性别	女	年龄	二十七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西石坝街十七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丁超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陶青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厨业 住址:西石坝街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超[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具结

2. 东花园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81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王庭贵 李张氏		性别	不一		年龄	不一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东花园六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东花园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王庭贵、李张氏同遭敌中岛队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犯京时于家中拉 出以枪屠身亡,尸体由万字会收殓。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孔祥福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东花园三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李氏[印章]李和林[印章]
性别:不一 年龄:不一 籍贯:本京 职业:小本 种地 住址:东花园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超[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78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孔祥荣 孔祥华 陈兆福 陈张氏 史金祥	性别	不一	年龄	不一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不一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东花园			现在 住所	东花园三号 四号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东花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孔祥荣、孔祥华、王和发、王刘氏、陈兆福、陈张氏、史金祥等七人均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门东东花园家中被敌犯京中岛队拉出门外以枪屠杀身亡。是实。尸体慈善会收殓。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陈朝林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本京
			2. 李和林		男				本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门东东花园四号				
			2. 种地		门东东花园四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丁 超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孔刘氏 陈朝林 王和义 史林氏
性别:不一 年龄:不一 籍贯:本京 职业:种地 住址:门东东花园
三号 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超[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 第六保调查

1. 钞库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79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新甫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学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钞库街六十四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南京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许嘉永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七	籍贯	江苏 宜兴	
		2.								
		职业	1. 红万字会	住址	钞库街六十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丁 超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石衡[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颐中烟公司 住址:钞库街六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超[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74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张锡源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照相馆、南举照相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中山路中央饭店隔壁			现在住所	钞库街 7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古历廿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地点	中华门外沙洲圩南圩郭家村逃难地址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强迫拉奸、拉夫、提物,奸后用枪扫射。强奸十六岁女孩不允,同时身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锡云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段房主	男						
		职业	1. 砖瓦	住址	钞库街七十六号				
			2. 种田		沙洲圩段家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丁 超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锡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砖瓦 住址:钞库街 7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超[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73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沈裕森	性别	男	年龄	十七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通济门同丰永米店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上海路华新巷卅六号			现在住所	钞库街六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下午二时			地点	听说用卡车装下关江边用机枪扫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敌兵来十二人,用绳捆去带上卡车,不知去向,至今九年,音信毫无。当时有同居许嘉永目睹为证。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许嘉永	性别	男	年龄	五七	籍贯	江苏
		2.							
		职业	1. 万字会	住址	钞库街六十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丁超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沈海屏[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九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钞库街六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超[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琵琶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7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兆发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三	籍贯	扬州	
	被害时 职业	养猪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管家巷九号			现在 住所	琵琶巷卅二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古历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住所内天井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人孙兆发养猪度日,在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时左右,有日军十五名强迫要猪,小民拜求日军,双方言语不通,日军不良,用枪打太阳穴命亡。请求参议会大发善心,孙华氏叩。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少谷	性别	男	年龄	五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南京瞻园路 51 号王福记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丁 超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孙华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57 籍贯:扬州 职业: 住址:琵琶巷卅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超[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三) 第十二保调查

瞻园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83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林孚正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八岁		籍贯	江都		
	被害时 职业	豆腐店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四象桥五马街					现在 住所		瞻园路 17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貳拾陆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四象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二日,时值日寇占领京都,吾兄居家被敌军逼迫至四象桥顶,强行用步枪射击。此为家兄被害详情,遗有一孀妇一子一女。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冯志新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印刷		住址	瞻园路 173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丁 超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孚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岁 籍贯:江都 职业:裱画 住址:南京瞻园路 17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丁超[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江苏南通 职衔:三区公所调查员 住址:贡院街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四、第四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一保调查

1. 库上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方锦如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缎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库上三号			现在 住所	库上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夏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内桥路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日寇入城大屠杀,人民即奔往难民区,行至途中,即被枪毙,遗有父 母年老无能,妻离子幼无依无靠。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马春财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缎业	住址	库上七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罪行人(不知)姓名番号因死于路旁									

调查者 谢玉山 调查日期 八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方鹤年[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九 籍贯:南京 职业:缎业 住址:库上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谢玉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八
籍贯:本京 职衔:第四区第一保 住址:转龙巷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双塘园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光华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苦力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五台山难民区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五台山上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时民弟王光华在五台山难民区内,日寇认为系中国士兵,遂不由分说迫令随去,于大众中被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光荣 2.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四	籍贯	南京
		职业	1. 瓦匠 2.	住址	门东双塘园 2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谢玉山 调查日期 八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光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 籍贯:南京 职业:瓦匠 住址:双塘园二十四号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女儿 廉寄珍	性别	女	年龄	十四岁	籍贯	南京		
			2. 外婆 谢夏氏		女		五十岁		南京		
		职业	1.	住址	门东转龙巷五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谢玉山 调查日期 八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谢夏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转龙巷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谢玉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八岁
籍贯:本京 职衔:第四区第一保 住址:转龙巷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日本人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张启智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正在事变未作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难民区宁海路			现在住所	南京门东转龙巷十五号门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难民区宁海路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用枪打死△				
	被害详情	被害人张启智前在中央无线电台充任传达,因有符号一枚在身,被日查出,临时拖到街旁即用枪打死。当时有同住邻居张徐氏亲眼看见实在为证,特此呈报。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二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机业	住址	南京门东转龙巷十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谢玉山 调查日期 八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启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机业 住址:门东转龙巷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谢玉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八岁 籍贯:本京 职衔:第四区第一保 住址:转龙巷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 第二保调查

仓门口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梁本如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宫后山后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 26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	门东仓门口 12 号门外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父回家探屋遇日军,在 12 号门外被步枪打死后又被焚尸。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梁焕银[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本京 职业:皮匠 住址:仓门口 2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锡侯[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二保正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宪兵队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同上			
		长官姓名	同上	官职或职业	同上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陈吉祥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二	籍贯	江苏	
	被害时职业	机业			现在职业	机业			
	被害时住所	京市阴阳营金大毛织训练所			现在住所	门东仓门口五十八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京市阴阳营用机枪扫射当场死亡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中日事变时,因机业停歇随家属携逃难民区,于京市阴阳营金大毛织训练所被难,不幸被日军宪兵队拖去于阴阳营后空地用机枪扫射,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升如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	籍贯	江苏
		2.							
		职业	1. 粉业	住址	门东仓门口五十八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庆铎[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四 籍贯:江苏 职业:机业 住址:门东仓门口五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锡侯[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二保正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捌月二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金永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照像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三条巷集贤村 14 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仓门口九号			
罪行事実	日期	农历冬月十四日			地点	三条巷集贤村十四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吾母子避难难民区三条巷集贤村十四号,京沦陷时于农历冬月十四日早八点钟,突有日寇军官多人将吾子金永拖去,至今音信全无,传闻在五台山机枪屠杀。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蔡大宗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私塾	住址	门东仓门口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唐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六十六岁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门东仓门口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锡侯[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二保正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朱子成	性别	男	年龄	1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学生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东仓门口 6 号			现在住所	仓门口 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 26. 11. 11			地点	锦绣坊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难民区经过锦绣坊时,遇见日人用步枪射击身死在锦绣坊。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德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门东仓门口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锡侯[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二保正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子成	性别	男	年龄	1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学生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仓门口 6 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仓门口 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 26. 11. 11				地点	锦绣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难民区经过锦绣坊时,遇日人用步枪击射后走到上海路间银巷口身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德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门东仓门口2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锡侯[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二保正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29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日本士兵不知姓名数人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魏邱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高淳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大树城1号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大树城一号屋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吾母于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兵在门东大树城一号屋内,用步枪屠杀。当场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魏晋炳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高淳
		2.							
		职业	1.	住址	住门东仓门口廿二号之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魏晋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高淳 职业:糕 住址:门东仓门口廿二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锡侯[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二保正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国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仓门口六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仓门口式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 26. 11. 11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难民区经过锦绣坊,遇见日人用步枪击射身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德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门东仓门口2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锡侯[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二保保长 住址:门东仓门口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29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三) 第三保调查

1. 小心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潘章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心桥三十号			现在 住所	小心桥三十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点	本宅后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详情不明。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金保长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保长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潘德金[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机纺 住址:小心桥三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区第三保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卓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八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小心桥三十六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住所后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被敌人在邻人小屋内用枪杆打伤,数日后身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慧定		性别	女	年龄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大门被刀砍坏,前进房屋被烧,全宅衣物被翻乱满地,桌椅及床、橱等有的亦被砍坏。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卓叶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五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门东小心桥三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区第三保保长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水佐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郑刚全	性别	男	年龄	十七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水佐营			现在 住所	水佐营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水佐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打。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郑朱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五六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区第三保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郑忠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水佐营			现在住所	水佐营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水佐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打。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郑朱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五六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区第三保保长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贵人坊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廷恩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在蒙藏委员会当书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新路口五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			地点	新路口五号本宅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手枪打死被惨死者是具结人的胞姐丈。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二十六年古历十二月,内有国际委员会美国人马骥、中国人许澄清两位先生同具结人等坐汽车至新路口五号内调查并照相代[带]去。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聂燮卿[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江宁 职业:麻绳业 住址:中华东门贵人坊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德瑞[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区第三保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四) 第四保调查

1. 蔡家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朱连江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一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茶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蔡家苑十九号			现在住所	蔡家苑十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晨			地点	蔡家苑十九号门前空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伤太阳穴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朱孔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十一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蔡家苑十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因家父被惨杀时,家中只有父母及婶母,我等迁入难民区。现时家母于去年四月间病故。以上敌人部队官职无从知悉。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孔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一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蔡家苑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赵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1岁 籍贯:南京 职业:佣 住址:磊功巷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和坤[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保长 住址:长乐路 32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1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日本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士发	性别	男	年龄	六八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闲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磊功巷 6 号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磊功巷六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 枪 打 毙△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徐鼎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业:机业 住址:磊功巷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和坤[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区第四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七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日本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五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磊功巷六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磊功巷六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 枪 打 毙△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徐鼎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业:机业 住址:磊功巷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和坤[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区第四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七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饮虹园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僧慧灯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四川人氏	
	被害时职业	僧					现在职业	同前				
	被害时住所	饮虹园卅五号千佛庵内					现在住所	同前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六十七日					地点	千佛庵内厨房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街邻共知 本庵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千佛庵僧悟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三岁 籍贯:安徽当涂 职业:同上 住址:饮虹园卅五号千佛庵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恒如[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饮虹园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和坤[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区第四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僧仁普	性别	男	年龄	卅八岁	籍贯	江都县	
	被害时 职业	僧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饮虹园卅五号千佛庵后身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六十七日			地点	千佛庵后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本庵街邻人皆共知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千佛庵僧悟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三岁 籍贯:安徽当涂 职业:同上 住址:饮虹园卅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和坤[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第四区第四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五) 第六保调查

1. 三条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夫)陶仕栋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九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经营商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条巷挹花里十七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三条营二十一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农历)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五条巷后身塘边用机枪扫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氏夫陶仕栋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敌寇屠城时,在五 条巷后身塘边用机枪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陶江翠云		性别	女	年龄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无		住址	门东三条营二十一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朱永发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陶江翠云[印章] 性别:女
年龄: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门东三条营二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永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三条巷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中 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德志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无			
	被害时 住所	中营7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农历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		地点	四条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张德志于农历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难民区,被日军拖至四条巷塘边,用机枪扫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德财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八间房十六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朱永发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汪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七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营7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永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三条巷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汪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七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营7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永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三条巷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陈玉汉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七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印刷			现在职业	无			
	被害时住所	五条巷难民区内			现在住所	中营十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五条巷后身塘边用机枪扫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氏子陈玉汉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避难,随同氏等流于难民所即五条巷挹花里十七号地方,不料竟被日人用压迫手段拖至五条巷后塘边用机枪扫射身亡。当时情形实令人目不忍睹,悲哀之至。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方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门东中营十四号							
			2.									
	物证	无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朱永发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方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五十九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门东中营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永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三条巷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段正禄	性别	男	年龄	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卖报			现在职业	无			
	被害时住所	五条巷难民所内			现在住所	门东中营十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五条巷后场以枪毙死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氏子时年十四岁,因日兵攻城京,乃携子避难于难民所内,不料子小机被日军看见,竟拖致当场以枪毙命,实不忍视。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段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无	住址	门东中营十四号				
			2.						
	物证	无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朱永发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段张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门东中营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永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三条巷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六) 第十四保调查

1. 下江考棚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官兵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春海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柴炭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京汤山镇新塘集二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4			地点	本京汤山镇新塘集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用机枪射入人中血当场死亡。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胡宗礼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信府河 35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赵锦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77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下江考棚 7 号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章]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刘发荣		性别	男		年龄	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住所	下江考棚二十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东关头东关洞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由生母刘王氏抱于怀中躲在东关洞内,由中岛部队士兵用步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刘王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三十七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下江考棚二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章]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小百花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芝干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漆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军师巷 36			现在 住所	遗族住小百花巷 23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9			地点	难民区城北兴业里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拖去枪 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陶荣生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纸业	住址	小百花巷 20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罗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小百花巷 23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章]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长春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漆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军师巷 36 号			现在 住所	遗族住小百花巷 23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12			地点	难民区城北兴业里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拖 去 枪 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陶荣生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纸	住址	小百花巷 20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罗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小百花巷 23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章]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贾慕韩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二岁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纸业服务人民训练团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宁海路					现在 住所	小百花巷3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由宁海路拖夫后杀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 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先行拖出后用机枪扫射,至今尸体寻觅无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		性别	男		年龄	74		籍贯	
			2.									
		职业	1. 军委会		住址	小百花巷3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段昌钧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2. 冷华氏		女		76		南京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军师巷 10 号					
			2.		军师巷 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冷华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76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军师巷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章]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4. 厨子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徐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49	籍贯	江宁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养虎巷			现在住所	遗族住厨子营 10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养虎巷地洞内枪射死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永禄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三	籍贯	扬州
		2.							
		职业	1. 饺面馆	住址	信府河街三十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徐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业：帮散工 住址：厨子巷 10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章]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3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步青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茶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虎巷			现在 住所	遗族住厨子营 1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南门外养虎巷地洞内枪射死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永禄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三	籍贯	扬州
			2.							
		职业	1. 饺面馆		住址	信府河街三十九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徐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业:散工 住址:厨子巷 1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邦干[印章]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14 保副保长 住址:军师巷 3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3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5. 云台地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耿复生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	籍贯	苏州	
	被害时 职业	机房缎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凤游寺二十号			现在 住所	光华路云台地八号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三月			地点	凤游寺二十号门牌被害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在凤游寺二十号,被日寇用枪击死,并次子同亡。尚有氏在臂枪子受伤,因生活难支,现住云台地八号讨乞度日。是实。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俞源鑫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三	籍贯	江苏江宁
			2. 王高氏		女		七十三		同上
		职业	1. 缎业	住址	凤游寺贰拾捌号				
			2. 同上		凤游寺贰拾捌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耿唐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六十七岁 籍贯:苏州 职业: 住址:云台地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金粟庵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具结

(七) 第十六保调查

糖坊廊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0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7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人事			现在 职业	厨行				
	被害时 住所	糖坊廊 39 号			现在 住所	糖坊廊 39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糖坊廊五十叁号杨聚兴木器号门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时在家看守房物,不料为敌寇依势驱逐后,又穷追至本街五十[叁]号杨聚兴木器作号后门口,用枪击毙而亡,现在生活困难,一家数口甚难支持。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十二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杨聚兴木器号		住址	糖坊廊五十叁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曹金芳[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厨行 住址:糖坊廊三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诗禧[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三岁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小百花巷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9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八) 第十七保调查

1. 老王府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邱成义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老王府巷廿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在胡家花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枪打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邱成义因在家未走,突有日军数名拖出被在胡家花园内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邱载氏	性别	女	年龄	6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瓦匠巷廿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邱窈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6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老王府巷廿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朱德福[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衔:四区十七保长 住址:瓦匠巷 1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长乐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有明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长乐街 89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在江宁县土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枪打 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赵有明因未走,有日军一小队路过门口,随时拖出,送东西出南门外土山后被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朝禄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冯龙岗			男			29			南京
		职业	1. 成衣		住址	长乐街 91 号						
			2. 成衣			长乐街 89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赵荣祥[印章] 性别:男
年龄:76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长乐街八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国干[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衔:四区十七保干事 住址:船板巷 98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0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九) 第十八保调查

九儿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袁开文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高邮	
	被害时职业	水炉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九儿巷12号			现在住所	九儿巷9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九儿巷19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枪打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是日被日寇在九儿巷19号内用枪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丁长荣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木匠	住址	原住九儿巷19号,现迁老王府巷6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戴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28 籍贯:高邮 职业:家务 住址:九儿巷9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傅中初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沈举人巷难民区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汉中路上海路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毙 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日兵拖差未回,本日下午发现死于路边、系被枪毙死,胸间一枪 弹眼、衣上血犹未干等事实。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蔡有珍 调查日期 八月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傅夏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三十四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避驾营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蔡有珍[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廿保副保长 住址:陈家牌坊三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石文林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帽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沈举人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螺丝桥转湾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毙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被日兵拖差未回,二日后发觉枪毙死于螺丝桥转湾口,胸间有枪眼二个。当时见到丈夫惨死之状,痛不欲生。此系事实。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蔡有珍 调查日期 八月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石张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三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避驾营1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蔡有珍[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廿保副保长 住址:陈家牌坊 33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陈家牌坊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常能文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酒店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上海路			现在 住所	门西陈家牌坊 1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三日			地点	上海路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由上海路难民区拖出,用机枪扫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常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针黹	住址	门西陈家牌坊 10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蔡有珍 调查日期 八月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常徐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针黹 住址:门西陈家牌坊 1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蔡有珍[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 职衔:副保长 住址:陈家牌坊三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宁生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杂货商服人民训练团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江苏路 18			现在 住所	陈家牌坊 27 之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冬月十四日			地点	大塘边尸体无存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 刑 后 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住难民区,于中午时将子捆至大方巷塘边,用机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魏既昌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本京
		2.							
	职业	前国际委员 分会卫生职员	住址	四区胭脂巷 20 号保办处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梅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3 籍贯: 职业: 住址:陈家牌坊 27 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魏既昌[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2 保区民代表 住址:胭脂巷 20 号 32 保办公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六日具结

3. 中牌楼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井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东 8 号					现在 住所	中牌楼 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中牌楼东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日军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松明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中牌楼西 18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松明[指印]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西 18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2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一) 第二十一保调查

1. 钓鱼台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王汉臣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纸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上海路三号			现在 住所	钓鱼台九四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上海路三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由上海路三号,被日军数人由一不知姓名日军官指挥,不由辩说,强迫拖去后,目见用机枪扫射。家中被日军放火烧一空。住所钓鱼台七十二号,民二十六年十二月。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金有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杂货	住址	钓鱼台 94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保长邱尔余 调查日期 35. 8. 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金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 住址:钓鱼台九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邱尔余[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衔:四区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甘露巷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6 日具结

2. 甘露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刘有兴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石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三条巷三号门牌			现在 住所	城南甘露巷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鼓楼三条巷三号门牌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是日下午一时,忽来数日军,由一日军军官指挥,强迫将氏子刘有兴拖去后,氏即回出探听,是被该日军用机枪扫射。地点若在本京下关江边。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孙炳森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布匹	住址	本京钓鱼台甘露巷1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保长邱尔余 调查日期 35. 8. 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刘吴氏[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甘露巷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邱尔余[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 职衔:四区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甘露巷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二) 第二十三保调查

磨盘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高广礼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缎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阴阳营口			现在住所	磨盘街 2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阴阳营口拉至下关江边,用机枪扫射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章忠鸿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2. 高吉甫	男						
	职业	1. 第二十三保保长	住址	同乡共井十三号					
		2. 第九甲甲长		磨盘街二十八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南京市第四区第二十三保 调查日期 八月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高吉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三岁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磨盘街二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梁继凤[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岁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三保保长 住址:小门口三十六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明善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布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华侨路 47 号			现在 住所	磨盘街 20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 26 年阴历 11 月 13 日			地点	华侨路 47 号南首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强迫做工,不遂,其用枪杀毙,当场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章忠鸿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南京市
			2. 秦祝三			男				南京市
		职业	1. 第廿三保 保长		住址	同乡共井十三号				
			2. 第 七 甲 甲长			磨盘街廿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南京市第四区第二十三保 调查日期 八月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湘[印章] 性别:男 年龄:76 籍贯:南京 职业:儒 住址:磨盘街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梁继凤[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岁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三保保长 住址:小门口三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三) 第二十四保调查

1. 高岗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陈能月	性别	男	年龄	57 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职业	商(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门西高岗里 6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南京门西高岗里 6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26 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日军走后门闯入,指定被害人为中国兵,即用步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顾氏	性别	女	年龄	76 岁	籍贯	本市
			2. 张陈氏		女		75 岁		本市
		职业	1.	住址	高岗里 6 号				
			2.		高岗里 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魏宏森 调查日期 35. 8. 1

——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6 籍贯:江苏龙潭 职业:小贩 住址:高岗里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魏宏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衔:商 住址:五福横首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文龙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籍贯	江苏龙潭	
	被害时 职业	商(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门西高岗里 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南京门西高岗里 6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26 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日军走后门闯入,指定被害人为中国兵,即用步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顾氏		性别	女	年龄	76 岁	籍贯	本市		
			2. 张陈氏			女		75 岁		本市		
		职业	1.		住址	高岗里 6 号						
			2.			高岗里 7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魏宏森 调查日期 35. 8. 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6 籍贯:江苏龙潭 职业:小贩 住址:高岗里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魏宏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衔:商 住址:五福横首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2. 五福横首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蔡邦鑫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缎业织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京难民区大方巷 14 号			现在 住所	五福横首 18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		地点	难民区大方巷 16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住大方巷难民区,中午时,拖在塘边用机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魏既昌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本京
		2.							
		职业	前国际委员会 分会卫组职员	住址	胭脂巷 20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蔡李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6 籍贯: 职业: 住址:五福横首 1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魏既昌[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2 保区民代表 住址:32 保胭脂巷 2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三日具结

3. 绿竹园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张万有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江苏淮域		
	被害时 职业	拉人力车					现在 职业	拉人力车					
	被害时 住所	门西绿竹园 43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农历冬月 15 日					地点	上海路五台山竹厂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五台山竹厂内,抓出门外,用轻机枪扫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左邦友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江苏南京	
			2. 刘田树			男			62			奚县	
		职业	1. 小贩		住址	绿竹园 32 号之 1							
			2. 同上			绿竹园 43 号之 1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魏宏森

调查日期 35. 8. 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万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岁 籍贯:江苏淮域 职业:拉人力车 住址:绿竹园43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魏宏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衔:商 住址:五福横首10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程庭有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籍贯	江苏江宁	
	被害时职业	戏业			现在职业	无			
	被害时住所	门西陈家牌坊38之一			现在住所	绿竹园4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农历冬月12日			地点	在城北冬瓜市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到城北冬瓜市挑菜,遇敌用枪击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马德才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江苏 江宁	
			2.							
		职业	1. 机业	住址	门西陈家牌坊 42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魏宏森 调查日期 35. 8. 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程庭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34 岁 籍贯: 职业:机业 住址:绿竹园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魏宏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衔:商 住址:五福横首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十四) 第二十五保调查

1. 搁漏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胜明才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搁漏街 1 号			现在 住所	搁漏街 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搁漏街 1 号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明才因右足跛,于门口守屋,不料来有日兵数人,口称中国伤兵,即拔 枪射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马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73	籍贯	南京
			2. 马兴洲			男		54		南京
		职业	1. 人事		住址	搁漏街 1 号				
			2. 瓦匠			搁漏街 1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井仲衡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马兴田[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业:瓦匠 住址:搁漏街1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井仲衡[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鸣羊街19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小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战和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搁漏街 1 号			现在 住所	搁漏街 1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十二月一日			地点	搁漏街 1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周战和因在京,拖出外被枪打死,随即身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宣之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马兴洲		男		54		南京
		职业	1. 瓦匠	住址	搁漏街 1 号				
			2. 瓦匠		搁漏街 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井仲衡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明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机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井仲衡[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鸣羊街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2. 鸣羊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瑞义	性别	男	年龄	现年 五三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粮食			现在 职业	(米)妻带儿女并无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阴阳营五条巷难民区			现在 住所	其家属玖[久]住南京鸣羊街三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阴阳营五条巷后身塘边空场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瑞义因避战祸,举家逃于阴阳营五条巷难民区,迨民国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忽来日兵数人,声言搜索中国兵,遂不分皂白即将瑞义强拉至阴阳营(该难民区)后身塘边,旋用机枪将一行人全部扫射,致告当场身死。以上情形均系事实。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业宗华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岁	籍贯	南京
			2. 王国梁			男		二十五岁		南京
		职业	1. 粮食		住址	南京孝顺里七号				
			2. 粮食			南京鸣羊街三七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井仲衡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刘贤明[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南京鸣羊街三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井仲衡[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鸣羊街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炳荣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鸣羊街五十二号			现在 住所	鸣羊街五十二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于门西谢公祠财神庙枪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毙△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时许,有日本武装兵三人等直至门西谢公祠财神庙时忽然看见一中国人,于是便向前去追,不幸相遇,因该人身大体高,暂时日军确认为中央军队之兵,无事故并不考虑是否,即将该人用枪打死,后经过路之人发见此事,看其面孔,似乎认识,于是就告诉家属等人,经该人之弟将尸抬埋。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其华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2.		水斋庵 17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井仲衡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白志斌[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八 籍贯:南京 职业:理发 住址:门西鸣羊街 4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井仲衡[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赵芳正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	籍贯			
			2.								
		职业	1. 教会	住址	新姚家巷教会堂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叶鉴成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陶基春[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业:机业 住址:花露岗 2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叶鉴成[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王府里 1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万如贞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小生意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浦镇			现在住所	花露岗 10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七年九月廿八日			地点	浦镇中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国廿七年九月廿八日在浦镇做小生意,回归时在中段被日人枪杀身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尹华兴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机	住址	花露岗 10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叶鉴成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万尹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三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西花露岗 10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叶鉴成[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王府里 1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小福		性别	男		年龄	卅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米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花露岗四十一号傍门					现在 住所	花露岗四十一号后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三日					地点	花露岗卅九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害△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当 场 死 亡△					
	被害 详情	自廿六年被日寇进攻入城时枪害身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邻陶继春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广货		住址	花露岗二十六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叶鉴成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陶基春[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业:机业 住址:花露岗 2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叶鉴成[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王府里 13 号 呈报人父 张保如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六) 第二十七保调查

磨盘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业桐根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缎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磨盘街 11 号			现在住所	鸣羊街 3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一日			地点	公益巷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桐根行至公益巷口适遇日兵数人,迫其寻找姑娘,经未应诺。该敌数人立即拔枪射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邱祥云	性别	男	年龄	55 岁	籍贯	
		2. 李国铸	男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井仲衡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国铸[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岁 籍贯: 职业: 住址:磨盘街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魏春华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机业	住址	磨刀[乃]巷 6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罪行人不知									

调查者 第四区第卅保副长阎宝洪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尹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5 籍贯:南京 职业:人事 住址:磨刀巷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宝洪[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副保长 住址:太平苑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十八) 第三十一保调查

1. 太平井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谈全德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九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料器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华侨路难民所			现在 住所	太平井二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			地点	汉中门外码头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该所登记,当时点题[名]将卡车拖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谈松泉[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七十岁 籍贯:江宁 职业:机房 住址:太平井二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吴雁秋[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一保保长 住址:门西太平街 1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3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太平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刘寿银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水炉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西太平桥二十五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于廿六年十一月九日被征为兵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机枪扫射 而亡△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集 体 死 亡△				
	被害详情	情因当时城内告急,枪炮声日夜不断,抵力不支即被征去。但有同征者幸得漏网回归,伊于被包围在下关宝塔桥东,而后被集团扫射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刘金汉[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 籍贯:淮安 职业:水炉 住址:门西太平桥二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吴雁秋[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门西太平街 1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家鸿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六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缎机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西泰[太]平桥四十一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四十一号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日本中岛队来到家中,问刘家鸿你是中国军人,他赫[吓]的荒荒[慌]惊惊,日本军人将刘家鸿拖出大门外,头部一枪,肚内两枪,因伤致死,丢下六十四岁老母急闷忧虑不堪,不料民国二十九年七月亡故。致于母子二人棺木衣巾完全一切,刘家鸿胞姐姚刘氏、夫姚景根当负完全责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姚景根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九		籍贯	江宁	
			2. 姚刘氏			女			五十五			同	
		职业	1.		住址	门西泰[太]平桥四十一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姚景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九岁 籍贯:江苏江宁 职业:缎机业 住址:门西泰[太]平桥四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吴雁秋[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保长 住址:门西太平街 1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九) 第三十二保调查

1. 集庆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地字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陶崇新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酒贩			现在 职业	机业				
	被害时 住所	城北大方巷			现在 住所	集庆路 223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古历冬月十四日		地点	大方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出门购物忽被日军看见,呼唤前去,举枪击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丁长明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江宁
		2.							
		职业	1. 机业	住址	门西仓坡 14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陶基寿[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江宁 职业:机业 住址:集庆路 22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魏既昌[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2 保保长 住址:32 保胭脂巷保办公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四日具结

2. 小船板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00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长祥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七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缎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莫愁路难民区			现在 住所	本京小船板巷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城北草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间南京沦陷时,余家逃往难民区避难,旧历十一月十五日余夫夏长祥返家探望,途经城北草桥,遇日兵数名,谓系中央军,举枪击毙,时为同行邻人贾广年所目睹也,余家境赤贫,夫死后遗有子三女一,均在幼年,无可依赖,生活极为困难。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贾广年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七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工	住址	小船板巷七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夏张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四六岁 籍贯:南京 职业:佣工 住址:本京门西小船板巷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魏既昌[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2 保保长 住址:保办公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十) 第三十五保调查

1. 瓦棺寺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林裴氏	性别	女	年龄	83 岁	籍贯	六合人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因日本扒城部队用枪射死			现在 住所	南区瓦棺寺 14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地点	瓦棺寺 14 大门前当场绝命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余子和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湖北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瓦棺寺 10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士顺[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江苏六合 职业:机房 住址:南京瓦棺寺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金粟庵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具结

2. 杏花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傅氏	性别	女	年龄	6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内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门西杏花村 13 号			现在 住所	南京门西杏花村 1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南京门西杏花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由难民区回家看望房屋,赵傅氏同儿媳将要到家时被敌人看见,拖着儿媳要奸,被赵傅氏挡来挡着儿媳奔跑,敌人用步枪将赵傅氏头部和腰部两枪毙命。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陶基明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人
			2. 仇荣生			男				南京人
		职业	1. 机业		住址	南京门西杏花村 22 号				
			2. 同			南京门西杏花村 13 号				
	物证	无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考	
----	--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金粟庵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十间房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于庄氏 之夫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门西十间房 8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		地点	十间房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寇枪毙是实。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胡同顺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花露岗 57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于庄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1 籍贯:江宁 职业:商 住址:十间房 8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南银[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5 保保长 住址:金粟庵 1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 日具结

(二十一) 第三十六保调查

1. 来凤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起荣	性别	男	年龄	四七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柏家宛[苑]1号			现在 住所	来凤街7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来凤街城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廿六年 11. 11, 日寇数人闯人民宅, 将民夫拉去做工, 至来凤街后即用品枪毙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曹丁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3 籍贯:京 职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六保保长 住址:崇恩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起春	性别	男	年龄	廿四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大方巷			现在 住所	来凤街 1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14			地点	难民区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数人闯入民宅,将起春拉出,口称你是中央兵,即行拉去至难民 区附近,即以机枪扫射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其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京 职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六保保长 住址:崇恩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柏国福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来凤街 14 号			现在 住所	来凤街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6			地点	上海路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两名进入民宅,将国福拉去至上海路,即用机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柏国强[印章] 性别:男
年龄:廿五 籍贯:京 职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六保保长 住址:崇恩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陆府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远杨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海关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陆府巷9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 名	1.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2.								
		职 业	1.	住 址							
			2.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程荣华[印章] 性别:女
年龄:四三 籍贯:京 职业:无 住址:陆府巷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甫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本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六保保长 住址:崇恩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 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 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杨寿祺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湖南	
	被害时职业	伞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城北难民区			现在住所	陆府巷5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14日			地点	下关江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刘生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卅四 籍贯:京 职业:伞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梁文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七 籍贯:本京 职业:钱业 住址:崇恩街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六保保长 住址:崇恩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陈正余	性别	男	年龄	廿七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二条巷难民区			现在住所	崇恩街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3			地点	二条巷难民区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日有日军数名将(正余)强行拉去,口称是中国兵,行至巷口即用机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正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六 籍贯:京 职业:会务 住址:崇恩街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六保保长 住址:崇恩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柳成有	性别	男	年龄	廿四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家酒馆难民区			现在 住所	来凤街 1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4			地点	下关江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进入民宅,将(成有)拉出,口称你是中央兵,即行拉去下关江边 用机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柳开渊[印章]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京 职业:工役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六保保长 住址:崇恩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4. 下浮桥菱角市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何长海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浮桥菱角市 50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2			地点	下浮桥菱角市宅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 26. 11. 12 日,有日寇数名,毫不问情由,即用步枪毙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 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何□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3 籍贯:京 职业:无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六保保长 住址:崇恩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瑞林	性别	男	年龄	廿九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布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西洋镇			现在 住所	菱角市 1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5			地点	中华门外西洋镇外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强拉民夫不去,被日军用步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70 籍贯:京 职业:无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春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京 职衔:第四区第卅六保保长 住址:崇恩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五、第六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一保调查

保太[泰]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施学洪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家大塘			现在 住所	高楼门2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西家大塘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毙△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施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0 籍贯:淮城 职业:佣工 住址:保太[泰]街 11-10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二) 第二保调查

保太[泰]后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施学有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家大塘			现在 住所	高楼门2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	西家大塘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决△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施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0 籍贯:淮城 职业:佣工 住址:保太[泰]后街 11-10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三) 第八保调查

高楼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孙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西家大塘 27			现在住所	高楼门 30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西家大塘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决△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向王孙氏搬送木器到部队应用未允,故此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正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淮城 职业:拉车 住址:高楼门 30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四) 第九保调查

裴家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汤良江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五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邮政局苦力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陆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鼓楼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以[于]二十六年十壹月十二日敌人入城次日,将被害人由家拖上卡 车至下关江边,集体用机枪扫射。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汤有财 性别:男 年龄:六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湖南路裴家桥十一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五) 第十保调查

1. 钱塘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玉清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警察			现在 职业	无			
	被害时 住所	珍珠桥庆华旅馆			现在 住所	钱塘路壹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珍珠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毙△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时本人身为警士,逢休息在家,当夜三时许被拖出旅馆未回,后在珍珠桥下发现尸身,系枪毙身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38	籍贯	湖南
		2.							
		职业	1. 无	住址	钱塘路壹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陈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38 籍贯:湖南 职业: 住址:钱塘路壹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乐业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日本人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步生 杨金源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 二十九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大方巷草棚			现在 住所	乐业村五号之三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四		地点	大方巷草棚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本人入城后,在大方巷水塘边用机关枪扫射,当场死亡二名。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张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六十三 籍贯:安徽 职业:农 住址:乐业村五号之三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六) 第十一保调查

1. 筹市口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被害人	姓名	杨贤营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务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傅佐路十四号			现在住所	筹市口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傅佐路十四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敌寇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倪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筹市口十一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倪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筹市口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被害人	姓名	杨世培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三条巷十一号			现在 住所	筹市口二十五号之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鼓楼三条巷十一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敌大屠杀时用机枪扫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大兴	性别	男	年龄	7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筹市口二十五号之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大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7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筹市口二十五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被害人	姓名	杨学文		性别	男		年龄	46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傅佐路十四号			现在 住所	筹市口二十六号之三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傅佐路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敌寇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43	
		2.				籍贯	南京			
		职业	1. 务农		住址		筹市口二十六号之三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廖德生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务农	住址	许府巷五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廖德生[印章] 性别:男
年龄:59岁 籍贯:南京 职业:务农 住址:许府巷五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陈德洪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印刷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大方巷十四号			现在住所	许府巷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大方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拉出后即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廖德生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许府巷五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 6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许府巷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石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 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许府巷三之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被害人	姓名	王大才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许府巷三号之四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许府巷三号之四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亲自目睹敌军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石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许府巷三之四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石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 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许府巷三之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七) 第二十三保调查

芦席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被害人	姓名	潘学梁		性别	男		年龄	35		
	被害时职业	务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大方巷十四号			现在住所	芦席营贰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下关老江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十一月十一日被日军拉去,复因传说于下关老江口由中岛部队敌军用机枪扫射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潘炳福		性别	男		年龄	52	
		2.								
		职业	1. 农		住址	芦席营六十三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潘学栋[印章] 性别:男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芦席营贰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六、第七区南京大屠杀案
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五保调查

复兴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不明		现在处所	不明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明					
		长官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不明		
被害人	姓名	朱殿宏	性别	男	年龄	三四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小贩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关复兴街九四号			现在 住所	下关复兴后街三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下关复兴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敌人拖去输送至太平门,惨遭敌寇用机枪扫射身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王树棠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钟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四四 籍贯:南京市 职业: 住址:复兴街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树棠[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市 职衔:第七区五保保长 住址:下关复兴街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 第十三保调查

裕安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不明		现在处所	不明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不明				
被害人	姓名	贾志贵	性别	男	年龄	六四	籍贯	山东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关裕安里二十八号			现在 住所	下关裕安里二十八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三义[汉]河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三义[汉]河遇日军拉夫未从,被枪击毙于桥上。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林福海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贾兴田[印章] 性别:男
年龄: 籍贯:山东 职业: 住址:下关裕安里二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林福海[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六
籍贯:南京 职衔:第七区第十三保保长 住址:下关宝善街裕安里二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七、第八区南京大屠杀案
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十二保调查

新炭场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高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南京浦口三井埠头事务所						
		长雇姓名	立川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抬煤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浦口三井劳务队			现在 住所	浦口新炭场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南京浦口三井劳务队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浦口三井埠头事务所所属之三井劳务队系由各战场俘虏我官兵编制而成,分九个中队,由日寇派指导官宇田管理,拘禁重卫电网铁丝网之中,强迫抬炭自晨至暮,无片刻之休息,督促抬煤者由敌寇名大川、宗野、中村、金山、元林等诸鬼子监工,我蒙难同人稍有息缓则任意殴打,因打伤致死者为数甚多。高桥管理会馆任意克扣以致因冻饿而死者不可胜计。最可恨的指导官宇田驱使卫兵杀害我战俘尤多,每日死亡率不下一二十人。宇田高桥为罪魁。现在浦口九袱洲江堤两侧墓丘累累,尸骨横陈,惨不忍睹,足以证明敌寇屠杀之暴行。还有曾经为国家拼命流血蒙难战俘一百余人,流亡新炭场亦可证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兆祥	性别	男	年龄	四五	籍贯	甘肃武都
		2.							
	职业	1. 工	住址	浦口新炭场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倪林初 调查日期 九月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兆祥[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甘肃武都 职业:工 住址:浦口新炭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林

百京

(二) 第十六保调查

下码头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童冠群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五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自行车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模范马路 53			现在 住所	浦口下码头育才学校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在本宅后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搬移自行车零件被日兵瞥见,目为国军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韩作义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三	籍贯	宿迁	
		2. 徐齐群			五十三		邳州			
		职业	1. 农	址						
			2. 农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童国桢 性别: 年龄: 籍贯:本京 职业:浦口小学教员 住址:浦口下码头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八、第十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二保调查

1. 孝陵卫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谢道荣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六	籍贯	河南	
	被害时 职业	种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孝陵卫皂角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中央子弹库房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谢道城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河南	
		2.								
		职业	1. 种田	住址	孝陵卫皂角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王启禄[印章]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谢道城[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河南 职业:农 住址:孝陵卫皂角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中余[余]婆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39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袁大和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机器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西余[余]婆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地点	余[余]婆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射。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中余[余]婆村 1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4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袁明清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余[余]婆村 7 号			现在 住所	中余[余]婆村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余[余]婆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中余[余]婆村 15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年 8 月 24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4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毕远生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油坊司夫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余[余]婆村 9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余[余]婆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中余[余]婆村 1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年 8 月 24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5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有和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织布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花岗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7			地点	中花岗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51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杨有聚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石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中花岗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中花岗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射。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5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鲁万桐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花岗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7			地点	中花岗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5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花岗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中花岗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5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正江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皮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花岗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西花岗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56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杨有槐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中花岗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6			地点	中花岗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射。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5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谢云和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皮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花岗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17			地点	花岗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5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伍发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铜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花岗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8			地点	花岗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5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袁大源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余婆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8					地点	西余[余]婆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明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中余[余]婆村 1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明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余[余]婆村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 第三保调查

孝陵镇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长泉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土街 11 号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难民区被日寇拉出用机枪扫死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赵长炳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西土街				
		2.							
物证									
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赵长炳[指印] 性别:男
年龄:43 籍贯:南 职业:农 住址:孝陵镇西土街 1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三) 第四保调查

皂角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继美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孝陵镇皂角树 1 号				现在 住所	孝陵镇皂角树 1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6 日				地点	皂角村坟扩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继富		性别	男		年龄	73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王启禄[印章]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继富[印章] 性别:男
年龄:73 籍贯:山东 职业:农 住址:皂角树1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四) 第五保调查

铁匠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如舟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	籍贯	浙江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8 日			地点	善司庙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黄一鸣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义生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铁匠营			现在 住所	铁匠营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七年二月廿三日			地点	铁匠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魏洪林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七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铁匠营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黄一鸣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马礼彬[指印] 性别:男
年龄:3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铁匠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
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五) 第九保调查

五棵松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袁明德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射,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阎广潮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五棵松 1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吴荣华

调查日期 8 月 24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五棵松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吴荣华

调查日期 8月24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五棵松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吴荣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镇长 住址:马群街24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3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何永银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棵松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五棵松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射,当场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阎广潮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五棵松村 10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吴荣华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五棵松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吴荣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镇长 住址:马群街 24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 日具结

(六) 第十保调查

1. 草场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启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刘家营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刘家营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存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草场村 22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存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草场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以德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刘家营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21			地点	刘家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存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草场村 22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存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草场村
——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侯金华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万家楼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万家楼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存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副保长		住址	草场村 2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存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草场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万长林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万家楼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万家楼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存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存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草场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大章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草场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2					地点	南京难民区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存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草场村 2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35. 8. 26

——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存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草场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公银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草场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草场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存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草场村 22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存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草场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以宏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刘家营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刘家营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存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副保长	住址	草场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存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草场村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2. 湾营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9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俞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〇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已死					
	被害时 住所	马群镇湾营村					现在 住所	已死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马群镇湾营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瞄准 击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人每以中国人为枪靶试其技能之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俞端甫		性别	男		年龄	六〇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马群镇湾营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俞端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〇 籍贯: 本京 职业:农-保长 住址:湾营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仁炘[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八
籍贯:本京 职衔:保干事 住址:湾营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四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36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鲍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六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已死				
	被害时 住所	中山门外上麒麟门			现在 住所	已死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2			地点	麒麟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击 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时日军极嗜杀人, 无他特因。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俞端甫	性别	男	年龄	六〇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马群镇湾营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俞仁炘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俞端甫[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〇 籍贯:本京 职业:农-保长 住址:湾营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仁炘[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八
籍贯:本京 职衔:保干事 住址:湾营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37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朱文银	性别	男	年龄	三四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已死			
	被害时住所	中山门外上麒麟门			现在住所	已死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2			地点	中山门外麒麟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故意瞄准,并非流弹。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俞端甫	性别	男	年龄	六〇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马群镇湾营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俞仁圻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俞端甫[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〇 籍贯:本京 职业:农-保长 住址:湾营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仁圻[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八
籍贯:本京 职衔:保干事 住址:湾营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08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沈万年		性别	男		年龄	四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已死					
	被害时 住所	马群镇湾营村					现在 住所	已死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马群镇湾营村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连放数枪,被中要害。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俞端甫		性别	男		年龄	六〇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马群镇湾营村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俞仁炘

调查日期 35. 8.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俞端甫[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〇 籍贯:南京 职业:农-保长 住址:马群镇湾营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俞仁炘[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八
籍贯:本京 职衔:保干事 住址:马群镇湾营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七) 第十一保调查

吴家墩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吴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吴家墩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吴家墩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广柱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吴家墩村 4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 月 23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广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吴家墩村 4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村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3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坤洪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吴家墩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吴家墩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广柱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吴家墩村 43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月23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广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吴家墩村43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10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23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德源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励志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励志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广柱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吴家墩村 4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 月 24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广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吴家墩村 4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永成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石坝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下石坝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广柱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吴家墩村 4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 月 23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广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吴家墩村 4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3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坤祥	性别	男	年龄	7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石坝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石坝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广柱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广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吴家墩 4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八) 第十三保调查

沧波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正明	性别	男	年龄	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沧波门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沧波门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天盛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沧波门 47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月24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天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沧波门47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10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24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华林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沧波门街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沧波门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天盛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沧波门 47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 月 23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天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沧波门 4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松庆	性别	男	年龄	6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沧波门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沧波门 47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天盛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沧波门 47 号				
			2.						
	物证								
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月23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天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沧波门 4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桂燮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沧波门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沧波门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天盛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沧波门街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 月 23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天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沧波门街 4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贾广如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沧波门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3			地点	沧波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天盛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沧波门 47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3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天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沧波门 4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小余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向尚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向尚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从山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沧波门 81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从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沧波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华炳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沧波门街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沧波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从山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沧波门街 81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从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兼保长 住址:沧波门街 8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30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双江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庄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22			地点	小庄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从山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沧波门 8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从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保长 住址:沧波门 8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九) 第十四保调查

杨家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永培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西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8			地点	门西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杨家庄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杨家庄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杨家庄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双桢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西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门西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杨家庄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 月 24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杨家庄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张广和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西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门西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杨家庄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 月 24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杨家庄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广金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百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24					地点	五百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保长		住址	杨家庄 20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杨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根龙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百户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五百户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杨家庄 20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保长 住址:杨家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成林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百户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8			地点	五百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保长		住址	杨家庄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保长 住址:杨家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蔡润炳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百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五百户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保长	住址	杨家庄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杨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蔡有义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五百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8			地点	五百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保长	住址	杨家庄村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杨家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来福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百户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1			地点	五百户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杨家庄村 20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保长 住址:杨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广兴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百户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五百户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兴松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杨家庄村 20 号				
			2.						
	物 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兴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保长 住址:杨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十) 第十五保调查

1. 牛王庙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陆万清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牛王庙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牛王庙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德成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副保长	住址	牛王庙 46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德成[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牛王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陆长清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牛王庙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牛王庙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德成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副保长	住址	牛王庙 46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德成[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牛王庙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陆万有	性别	男	年龄	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牛王庙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牛王庙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德成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副保长	住址	牛王庙 46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德成[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牛王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郝正邦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牛王庙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24			地点	牛王庙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德成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副保长	住址	牛王庙 46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德成[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牛王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郝子金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牛王庙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牛王庙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德成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副保长	住址	牛王庙村 46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德成[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牛王庙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富友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牛王庙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20			地点	牛王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德成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牛王庙 46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德成[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副保长 住址:牛王庙 4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余粮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金万全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余粮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	余粮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杜永来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余粮庄 26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阎广潮

调查日期 8 月 24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杜永来[印章]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余粮庄 2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顾根春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顾家营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9 日			地点	顾家营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杜永来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余粮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杜永来[印章]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余粮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阎广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马群镇公所干事 住址:五棵松村 1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一) 第十七保调查

刘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4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如林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刘庄			现在 住所	刘庄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点	刘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孙义华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郭吉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六二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刘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孙义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卅二岁
籍贯:南京 职衔:小学教员 住址:吴家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具结

(十二) 第十九保调查

1. 牌楼镇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2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蒋家街			现在 住所	蒋家街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地点	蒋家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枪毙		
	被害 详情	该民因枪毙时无人知道待敌人脱离后始发现被枪毙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朱德清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人
			2.							
		职业	1. 农		住址	第十区牌楼镇十九保唐家营				
			2.							
	物证	无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著勋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德清[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岁 籍贯:南京人 职业:农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著勋[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九岁
籍贯:江苏高邮 职衔:第十区公所职员 住址:孝陵卫镇一保一甲一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2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长生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唐家营			现在 住所	唐家营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地点	唐家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朱德清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第十区牌楼镇十九保唐家营				
			2.						
	物证	无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张著勋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德清[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著勋[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九 籍贯:江苏高邮 职衔:第十区公所职员 住址:孝陵卫镇一保一甲一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2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〇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蒋家街					现在 住所	蒋家街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点	蒋家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枪毙				
	被害 详情	被击毙后目睹被害时详情则不知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朱德清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第十区牌楼镇十九保唐家营						
			2.									
	物证	无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著勋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德清[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著勋[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九岁 籍贯:江苏高邮 职衔:第十区公所职员 住址:孝陵卫镇一保一甲一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2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长明	性别	男	年龄	四〇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蒋家街			现在 住所	蒋家街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蒋家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枪毙		
	被害 详情	枪杀。							

续 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朱德清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第十区牌楼镇十九保唐家营						
			2.								
	物证	无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著勋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德清[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著勋[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九岁
籍贯:江苏高邮 职衔:第十区公所职员 住址:孝陵卫镇一保一甲一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2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蒋全保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蒋家街			现在住所	蒋家街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点	蒋家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枪毙				
	被害详情	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朱德清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第十区牌楼镇十九保唐家营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著勋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德清[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著勋[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九岁 籍贯:江苏高邮 职衔:第十区公所职员 住址:孝陵卫镇一保一甲一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2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永才	性别	男	年龄	卅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蒋家街			现在住所	蒋家街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点	蒋家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枪毙			
	被害详情	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朱德清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第十区牌楼镇十九保唐家营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著勋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朱德清[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著勋[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九岁
籍贯:江苏高邮 职衔:第十区公所职员 住址:孝陵卫镇一保一甲一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河沿头埠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潘文金	性别	男	年龄	四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河沿埠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点	河沿头埠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萧银兴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第十区牌楼镇十九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著勋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萧银兴[指印]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著勋[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九
籍贯:江苏高邮 职衔:第十区公所职员 住址:孝陵镇一保一甲一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2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永潮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河沿头埠			现在 住所	河沿头埠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地点	河沿头埠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萧银兴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河沿头埠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著勋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萧银兴[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河沿埠头埠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著勋[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九
籍贯:江苏高邮 职衔:第十区公所职员 住址:孝陵卫镇一保一甲一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三) 第二十保调查

白甸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4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〇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王家头			现在住所	王家头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地点	王家头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孙义华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时清澄[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白甸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孙义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卅二岁
籍贯:南京 职衔:小学教员 住址:吴家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四) 第二十五保调查

小张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大银	性别	男	年龄	1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叶金海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张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金兴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张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有兴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金廷	性别	男	年龄	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世云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 名	1. 吴长贵	性 别	男	年 龄	63	籍 贯	本京		
			2.								
		职 业	1. 农	住 址	小张庄						
			2.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 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 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周长纯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大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耿国海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大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耿世清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大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顺来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7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仙鹤门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黄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44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张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小二	性别	男	年龄	1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张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全家四口俱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双荣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张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小双子		性别	男		年龄	1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张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仙鹤镇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张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张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吴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张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张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仙鹤镇小张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大个子	性别	男	年龄	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张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小张庄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小三子	性别	男	年龄	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张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张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仙鹤镇小张庄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张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五) 第二十六保调查

1. 狮子坝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长根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殷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殷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得才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殷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殷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7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殷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			地点	本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吴金银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茶食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狮子坝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冯和氏	性别	女	年龄	7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殷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庄房基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金照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藤绷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狮子坝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长才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殷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金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沈氏	性别	女	年龄	8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殷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殷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殷汪氏		性别	女		年龄	9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殷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叶氏	性别	女	年龄	6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殷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仙鹤镇狮子坝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金钱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殷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金洲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殷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殷庄场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冯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8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殷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			地点	殷庄塘背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冯兴业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殷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兴宝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周边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山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老三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狮子坝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田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松炎	性别	男	年龄	8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狮子坝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广兴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狮子坝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吴广发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茶食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狮子坝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狮子坝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德云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狮子坝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镇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金生		性别	男		年龄	7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狮子坝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镇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仙鹤镇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仁炎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周边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周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刘大发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线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金孙马庄			现在住所				
犯罪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
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老三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黄马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袁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狮子坝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大根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狮子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仙鹤镇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邹氏	性别	女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仙鹤镇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9 日			地点	仙鹤镇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步枪击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荣恩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仙鹤镇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9 日					地点	江宁县曹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进攻时拉去做夫子,后于曹村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荣生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仙鹤门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9 日			地点	仙鹤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用武力强迫拉夫后而枪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杨世贵	性别	男	年龄	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木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仙鹤门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9 日			地点	仙鹤镇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进攻时拉去做工后被枪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潭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栖霞寺难民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地点	栖霞山汉民学院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和广见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仙鹤镇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9 日			地点	仙鹤镇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和广文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仙鹤镇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9 日					地点	仙鹤镇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和吕氏	性别	女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仙鹤镇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9 日			地点	仙鹤镇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徐黄氏	性别	女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仙鹤镇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9 日			地点	本镇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阎长金	性别	男	年龄	7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横山嘴仙鹤镇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9 日			地点	江宁县横山嘴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义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政	住址	仙鹤镇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仙鹤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仙鹤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永华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王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王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拉去扛夫[做工]后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全兴		性别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张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张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有江	性别	男	年龄	7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张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张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张叶氏	性别	女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张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张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有玉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张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永根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王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王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仁寿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邵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王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邵德宝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邵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仙鹤门窑里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朱正安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朱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七年一月			地点	小朱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永旺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王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王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阎老太	性别	女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王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仙鹤门大四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长仁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王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仙鹤门大凹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德银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王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王庄码头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陈德威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王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王庄马路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卅五年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张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张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冯广义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岗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西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林正发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铜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七年一月					地点	青马河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殷庄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高庄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李有平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高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码头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宋氏	性别	女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张家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张家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孙氏	性别	女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张家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			地点	张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生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生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仙鹤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十六) 第二十七保调查

老米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潘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菜园村 9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本村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成义沅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老米庄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义沅[指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老米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印章]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葛荣潮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老米庄 27 号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林山下村前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成义沅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老米庄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义沅[指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老米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印章]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成如明	性别	男	年龄	7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老米庄 1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老米庄本宅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成义沅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老米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义沅[指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老米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印章]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成春林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老米庄 19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本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打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成义源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老米庄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义源[指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老米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印章]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陈长发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老米庄 21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本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打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成义源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老米庄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义源[指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老米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印章]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文书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菜园村 4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杨家庄村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打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成义源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老米庄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义源[指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老米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印章]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德连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上麒麟门 11 号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成义源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老米庄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义源[指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老米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印章]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十七) 第二十八保调查

青马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锦荣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仙鹤镇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十三日			地点	仙鹤门张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管加海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青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洪芝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道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庙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青马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7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仙鹤镇老壩堆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叶顺有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仙鹤镇杨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杨庄家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二十五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捌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保桂	性别	男	年龄	7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仙鹤门杨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杨庄塘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邢小红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张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姚家福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青马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
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有财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铁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艾塘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拖至艾塘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仙鹤镇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姚马氏	性别	女	年龄	7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青马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仙鹤镇李家竹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
本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万鑫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青马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万金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瓦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南京江西路 15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拉夫至江西路后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邵万潮	性别	男	年龄	7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铜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7 年			地点	仙鹤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邵锦清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铜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青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7 年			地点	仙鹤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罗氏	性别	男	年龄	7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青马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地点	青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怀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青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怀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青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八) 第二十九保调查

黄马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4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方全泉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黄马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公才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3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黑皮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青马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长银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			地点	黄马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汪长河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黄马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			地点	黄马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臧正炳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			地点	黄马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仙鹤门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臧大槐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		地点	江宁县唐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臧大仁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			地点	江宁县唐家庄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四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臧德树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			地点	上五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陆万森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黄马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
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世全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世树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鸭子		性别	男		年龄	2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鲁氏	性别	女	年龄	3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广棋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黄马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
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有金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富生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
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仙鹤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永金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汤桂生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黄马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
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汤鸿牛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汤长怀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汤春才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汤蒋氏	性别	女	年龄	3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汤金顺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黄马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方永全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地点	黄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生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子芳 调查日期 八月廿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生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子芳 性别:女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干事 住址:仙鹤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娄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6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朱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朱庄塘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刀刺。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森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姜秦氏	性别	女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朱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朱庄山后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森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娄玉兴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面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朱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朱庄山后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森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娄玉和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面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朱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小朱庄山后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云森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仙鹤镇黄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杨代康

调查日期 八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云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马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代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衔:调查委员 住址:仙鹤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九) 第三十保调查

1. 白马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46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蒋庙乡白马村 14 号			现在 住所	同前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隐蔽玄武湖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赵锡铭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14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程广荣 调查日期 35 年 8 月 25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赵锡铭[印章]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南京市 职业:农 住址:白马村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庆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市 职衔:蒋庙乡乡长 住址:岗子村 22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2. 娄家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朱守和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娄家庄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初来					地点	在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初到,被日军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妻朱余氏[印章] 性别:男[女] 年龄:4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娄家庄六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同 住址:岗子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姜家庄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同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初来					地点	在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初到本村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夫李金龙[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娄家庄六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永乔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娄家庄			现在 住所	同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初来		地点	在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初来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弟 王永潮[印章]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娄家庄七甲

——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长怀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娄家庄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			地点	在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初到,被日军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弟 王桦[印章]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娄家庄七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岗子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有洲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娄家庄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 实	日期	初到			地点	在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初到,被日军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弟 杨有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4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娄家庄七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同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二十) 第三十一保调查

新 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厚江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新庄村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初来				地点	在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初来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子尹德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23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新庄十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19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新庄			现在 住所	同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初来		地点	在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初到,被日军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子 王长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新庄十一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姜童氏	性别		年龄	7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新庄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 实	日期	初来			地点	在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初到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子 姜大生[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新庄九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老四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新庄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初来			地点	在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中岛部队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伯父 杨长余[印章] 性别:男
年龄: 74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新庄七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 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尹厚和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新庄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初来			地点	在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军初到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侄子 尹德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2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新庄十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 65
籍贯: 本京 职衔:同 住址: 同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二十一) 第三十二保调查

蒋 庙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有玉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蒋王庙街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人枪打死,和平门地址,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受尸 安葬。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张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0岁 籍贯:南京 职业:务农 住址:蒋庙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岗子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蓝恒成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务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蒋庙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六日,在兴庙街被日本人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蓝金坤[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七岁 籍贯:南京 职业:务农 住址:蒋庙巷五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1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锡旺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八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蒋庙前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地点	蒋庙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廿日,在蒋庙前被中岛部队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赵锡才[指印] 性别:男
年龄:39岁 籍贯:南京 职业: 工业 住址:蒋庙街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岗子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1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存根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蒋庙东 38 号			现在 住所	同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在新街口买菜被日本人枪打死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下午三点上街买菜,被日军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朱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3岁 籍贯:南京 职业:务农 住址:蒋庙东三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南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19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30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郑长福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蒋庙乡新庄村 25 号					现在 住所	蒋庙乡新庄村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13 日					地点	死在七里洲圩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难到七里洲被日兵枪决。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郑松发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新庄村 2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郑松发[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31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78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蒋庙乡锁金村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古、冬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空隙地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唉,吾母年近八十岁,同遭此劫,婶母蓝氏同日身亡于敌之手,金钰不死亦属幸事,母死并在其侧。敌人此次屠杀京都锁金村伤亡者深知其详,不过部队番号以及带兵官不知名姓,而亦不敢多说,中岛部队“闻”在徐州大会战全军覆没,老天不容烧杀淫掠无人道的军旅矣。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孙金钰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广荣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孙金钰[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33

罪 行 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蓝恒治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五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务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蒋庙街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三日			地点	在兴卫街地址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三日,被日本军人在兴卫街枪杀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蓝金坤[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七岁 籍贯:南京蒋庙乡 职业:务农 住址:蒋庙乡五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岁
籍贯:本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38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志禄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佣工				现在 职业	佣工			
	被害时 住所	蒋庙乡锁金村				现在 住所	蒋庙乡锁金村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25 日				地点	死于邵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搬运食粮以供家庭生活,敌兵见之即使枪射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赵银祺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蒋庙乡锁金村 8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广荣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赵银祺[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二十二) 第三十四保调查

岔路口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张元财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岔路口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実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被中岛部队枪打死在苍山根下。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元金[印章]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一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南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元发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実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被中岛部队在苍山根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元金[印章] 性别:男
年龄:38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一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南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19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吕赵氏	性别	女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廿六年,被中岛部队在岔路口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吕如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二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岔路口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廿六年,被日军在岔路口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六甲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籍贯：本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1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韩长成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岔路口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実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岔路口打死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冬月,被中岛部队枪杀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 名	1.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2.									
		职 业	1.	住 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东海[指印] 性别:男
年龄:25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三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19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15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岔路口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岔路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廿六年冬月,被日军在岔路口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东海[指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3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金和[印章]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 5 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1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永泉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岔路口			现在 住所	同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二日			地点	岔路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廿六年冬月十二日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倪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六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1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如林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初十日					地点	水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被日军在水田毛厕所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倪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4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六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农会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1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孔金堂		性别	男		年龄	6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上午拾时在岔路口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一日在本村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被中岛部队枪杀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谢照云[印章] 性别:男
年龄:51岁 籍贯:南京 职业: 木工 住址:王刘井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岁
籍贯:南京 职衔:农理事 住址:岗子村19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20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周殿臣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职业	杂货业			现在职业	杂货业			
	被害时住所	太平村 8 号			现在住所	太平村 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古 11 月 11 日			地点	玄武湖环洲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敌兵向死者要花姑娘不遂致怒,即使枪击中脑部,伤重致亡。此时证者隐蔽苇中,幸得其免。次日夜逃至江北。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董长亮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市
			2.						
		职业	1. 商	住址	蒋庙乡岗子村 2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广荣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董长亮[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29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姚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蒋庙乡新庄村 26 号			现在 住所	蒋庙乡新庄村 2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25			地点	死于迈皋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岳母不舍家庭留舍看守,日兵捆绑至迈皋桥枪决。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孙金发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蒋庙乡新庄村 26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孙金发[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岔路口六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十三) 第三十六保调查

1. 上五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易专生	性别	男	年龄	75	籍贯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上五旗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2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易耀林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广荣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易耀林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娄生洪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上五旗村					现在 住所	上五旗村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2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娄高华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上五旗村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庆荣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娄高华[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庆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满意	性别	男	年龄	73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上五旗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12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万福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程庆荣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万福[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庆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根才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蒋庙乡上五旗村					现在 住所	蒋庙乡上五旗村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古冬月十五日					地点	栖霞山难民区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周喜标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上五旗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庆荣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喜标[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庆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易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8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上五旗村			现在 住所	上五旗村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12			地点	栖霞山难民区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易耀祖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上五旗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庆荣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易耀祖[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庆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周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蒋庙乡上五旗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古冬月十二日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周长燮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下五旗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庆荣

调查日期 35. 8.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长燮[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庆荣[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8 月 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上三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玉春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冬月间本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在本村被中岛部队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长富[印章]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上三旗七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袁殿传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被日军在紫金山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袁殿标[印章]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上三旗七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农会理事 住址:岗子村 1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3. 东杨坊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杨氏		性别	氏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东杨坊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 实	日期	初来					地点	在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初来,被日军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子 黄玉生[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东杨坊四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泰山[印章]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本京 职衔:理事 住址:岗子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